

情况通报

INFCIRC/718

Date: 16 January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innish, French, German, Greek, Italian,
Portuguese, Spanish, Swedish

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1. 现将《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理事会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核准了该协定。该协定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由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在维也纳签署。
2. 按照“协定”第 23 条，“协定”已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即原子能机构收到法国和欧洲原子能机构联营关于已满足其各自有关生效的内部要求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生效。按照“议定书”第 II 条，“议定书”已于同日生效。

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鉴于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称“法国”）是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以下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I 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鉴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I 号附加议定书特别规定其缔约方同意“承诺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1 条、第 3 条、第 5 条及第 13 条所规定军事上非核化的条例适用于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位于该条约所确定地理区域范围内之领土”（以下称“第 I 号议定书领土”）；

鉴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特别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其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

鉴于法国是《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的缔约国，依据该条约，欧洲原子能联营各机构依据自己的权利在其是主管部门的那些领域，行使可在成员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直接行使的监管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鉴于《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可适用于受法国管辖的非欧洲领土，包括第 I 号议定书领土；

鉴于在此种法定框架内欧洲原子能联营（以下称“联营”）特别有义务通过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核材料不转用于预期用途以外的用途；

鉴于这些保障措施包括向联营申报核设施的基本技术特点、保持和提交能使联营对核材料进行全面衡算的运行记录、联营官员进行的视察和制裁制度；

鉴于联营有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关系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发展的义务以及明确授权在同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方面承担独特的保障的义务；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第三条，授权缔结此类协定；

鉴于法国在履行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I 号附加议定书第 1 条所规定的义务时，在本协定内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所有和平核活动实施保障；

注意到 1973 年 4 月 5 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及其议定书的性质；

鉴于原子能机构和联营考虑到有必要避免保障活动不必要的重复，希望在实施保障中合作；

为此，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协议如下：

第 I 部分

基本承诺

第 1 条

法国承诺按照本协定条款接受对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其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保障的适用

第 2 条

原子能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确保使保障按照本协定条款适用于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其唯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第 3 条

- (a) 在对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其保障时，联营应按照本协定条款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确定这类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b) 在确定没有此类核材料从和平利用转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时，原子能机构应按照本协定条款实施保障，其方式能使其核实联营的保障系统的结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尤其应包括原子能机构按照本协定规定的程序独立进行的测量和观察。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中应按照本协定的条款适当考虑联营保障系统的有效性。

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第 4 条

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各方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执行，并应避免保障活动的不必要重复。

保障的执行

第 5 条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保障的方式应：

- (a) 避免妨碍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在和平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核材料的国际交换；
- (b) 避免不适当地干预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
- (c) 要与经济和安全进行核活动所需的谨慎管理实践相一致。

第 6 条

- (a) 原子能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
- (b)
 - (i) 原子能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但可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原子能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
 - (ii) 关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总结性资料，如经法国或联营各自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第 7 条

- (a) 原子能机构在按照本协定执行保障时，应充分考虑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并应尽一切努力在某些战略点使用目前或将来技术所许可的仪器及其他技术，以确保最佳的费用效果和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流量进行有效保障这一原则的实施。
- (b) 为了确保费用效果最佳，应使用诸如以下一些办法：
 - (i) 将封隔作为划定供衡算用的材料平衡区的一种手段；
 - (ii) 采用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来评价核材料流量；
 - (iii) 将核查程序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涉及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有可能容易地被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的那些阶段，而尽量减少用于其他核材料的核查程序，但以不妨碍执行本协定为条件。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

第 8 条

- (a) 为了确保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有效执行，联营应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向原子能

机构提供关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和与保障这类材料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资料。

- (b) (i) 原子能机构应只要求提供与履行本协定赋予它的责任相符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 (ii) 有关设施的资料应是对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实施保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
- (c) 如经法国请求，原子能机构应准备在联营或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审查法国认为特别敏感的设计资料。如果此类资料在这些领土内随时可供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审查，则无需向原子能机构实际传送。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第 9 条

- (a) (i) 原子能机构向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指派其视察员应征得法国和联营的同意。
- (ii) 如果法国或联营在原子能机构提出指派的建议时或在指派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该项指派，原子能机构应另向法国和联营提出一个或数个指派人选。
- (iii) 如果由于法国或联营一再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指派的视察员而妨碍按本协定进行视察，理事会应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的安排，对此类拒绝行为进行审议，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 (b) 法国和联营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有效地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
- (c)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访问和活动安排应：
 - (i) 最大限度地减少给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和联营及所视察的和平核活动带来可能的不便和干扰；
 - (ii) 确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获悉的工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机密情报受到保护。

特 权 与 豁 免

第 10 条

法国应对原子能机构（包括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依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视察员和其他官员给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有关条款规定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保 障 的 终 止

第 11 条

核材料的消耗或稀释

一经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确定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已经消耗掉，或从保障的观点看已经稀释到不能再用于任何有关核活动，或已成为实际不能回收，则应终止对这类核材料的保障。

第 12 条

核材料转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

联营打算将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转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之时，应依照本协定的规定，预先通知原子能机构。当接受国为此承担责任时，原子能机构按照本协定第 II 部分的规定应对此核材料终止本协定规定的保障。在仍由法国和联营承担责任的核材料转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情况下，当此材料离开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时，原子能机构应对其终止本协定规定的保障并应立即使这些材料受制于 1978 年 7 月 27 日法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原子能机构应保持关于每次转出的记录和在适用情况下，对已转出的核材料重新适用保障的记录。

第 13 条

关于核材料用于非核活动的规定

如果法国想要将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用于非核活动，如生产合金或陶瓷，在对该材料作如此使用之前，联营应同原子能机构就可以终止对这类材料保障的条件取得一致意见。

财 务

第 14 条

各方应承担各自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原子能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法国、联营或它们管辖下的人员支付了特别费用，如原子能机构事先同意，原子能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核损害对第三方的责任

第 15 条

法国和联营应确保依其法律或条例提供的关于核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也应像适用于有关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国民那样适用于为了执行本协定的原子能机构及其官员。

国际责任

第 16 条

关于因执行本协定保障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包括核事件造成的损失，无论是法国或联营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或是原子能机构向法国或联营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核实未转用的措施

第 17 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法国或联营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 21 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均可要求法国或联营单独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 18 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称《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也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应使法国或联营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本协定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争端的解决

第 19 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在法国、联营或原子能机构任一方的请求下，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 20 条

法国和联营应有权要求理事会审议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理事会应邀请法国和联营参加理事会对任何这类问题的讨论。

第 21 条

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中所产生的任何争端，除对理事会根据第 18 条所得审查结果或理事会按此审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争端外，若不能通过谈判或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其他程序来解决，则应任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庭。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法国和联营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原子能机构指定两名仲裁员，由这四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五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提出仲裁请求后的 30 天内，法国、联营或原子能机构未能指定仲裁员，则法国、联营或原子能机构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四名仲裁员后 30 天内，不能选出第五名仲裁员，则须应用与此相同的程序。仲裁庭成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均需要有至少三名仲裁员的同意。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各项裁决对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定的修正

第 22 条

- (a) 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应其任一方请求，均应对本协定的修正进行磋商。
- (b) 本协定的一切修正均应征得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同意。
- (c)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任何修正迅速通知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
- (d) 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应当商定任何此类修正的生效日期。

生效和期限

第 23 条

本协定应自原子能机构收到法国和联营关于已满足其各自对生效的内部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一个月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生效日期及时通知法国和联营。总干事还应将本协定的生效日期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只要法国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I 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本协定始终有效。

议 定 书

第 24 条

随附于本协定的议定书应是本协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文书中所使用的“协定”一词系指该协定连同议定书。

第 II 部 分

导 言

第 25 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的目的是具体说明执行第 I 部分保障条款时使用的程序。

保 障 的 目 的

第 26 条

本协定所述的保障程序的目的，是及时探知重要量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未知目的，并通过及早探知此种危险而遏制这类转用。

第 27 条

为达到第 26 条所述的目的，应使用材料衡算作为一项基本的保障措施，并以封隔和监视作为重要的辅助措施。

第 28 条

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技术结论应是一份关于每个材料平衡区在某一具体时期内的不明材料量并给出所报量的准确度范围的报表。

联营的保障系统

第 29 条

按照第 3 条，原子能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应充分利用联营的保障系统。

第 30 条

联营对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应以材料平衡

区的结构为基础。在实施保障时，联营将使用如下一些措施，并在必要范围内在《辅助安排》中对这些措施作出适当的具体规定：

- (a) 一个测量系统，用来确定收到、生产、运送、损耗或以其他方式从存量中挪走的核材料量和库存数量；
- (b) 评定测定值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及估计测定值的不确定度；
- (c) 确定、审查和评价发货方和收货方测定值差额的程序；
- (d) 进行实物盘存的程序；
- (e) 评价未测定存量和未测定损耗的累积量的程序；
- (f) 表明各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存量和包括材料平衡区进料和出料在内的该存量变化的记录和报告系统；
- (g) 确保正确运用衡算程序和安排的规定；
- (h) 根据第 57 条至第 67 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报告的程序。

保障的起点

第 31 条

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不适用于采矿或矿石加工活动中的材料。

第 32 条

- (a) 当含有未达(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钚的任何核材料直接或间接从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向一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时，联营应将其数量、组成和目的地通知原子能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出口的；
- (b) 向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输入含有未达到(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钚的任何材料时，联营应将其数量和组成通知原子能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的进口的；
- (c) 当某一组分和纯度适于制造燃料或同位素浓缩的任何核材料离开其生产厂或工艺流程产品段时，或当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进口这类核材料或核燃料循环后阶段所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时，这些核材料应接受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保障程序的约束。

保障的终止

第 33 条

- (a) 对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 11 条所述条件者，应终止实施保障。凡不符合第 11 条的条件，而法国认为从残余物中回收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暂时不是实际可行或可取的，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应就采用适当保障措施问题进行协商。
- (b) 按照第 89 条至第 92 条各条款，对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 12 条所述条件者，应终止实施保障。
- (c) 对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 13 条所述条件者，只要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一致同意这类核材料实际上是不能回收的，则应终止实施保障。

保障的免除

第 34 条

应联营请求（只要法国要求，联营即应作此请求），原子能机构应对下述核材料免除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

- (a) 用作仪器的敏感元件在克量或克量以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b) 根据第 13 条用于非核活动的但可回收的核材料；
- (c) 钷-238 同位素浓度超过 80% 的钷。

第 35 条

应联营请求（只要法国要求，联营即应作此请求），原子能机构应对在其他情况下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免除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但条件是根据本条，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已免除保障的核材料总量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 (a) 总计 1 千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可有下列一种或数种成份：
 - (i) 钷；
 - (ii) 浓缩度为 0.2（20%）和 0.2（20%）以上的铀，以其重量乘其浓缩度计；
 - (iii) 浓缩度低于 0.2（20%）和高于天然铀浓缩度的铀，以其重量乘以其浓缩度平方的五倍计；
- (b) 总计 10 吨的天然铀和浓缩度高于 0.005（0.5%）的贫化铀；

(c) 20 吨的浓缩度等于或低于 0.005 (0.5%) 的贫化铀;

(d) 20 吨的钷;

或由理事会规定统一适用的大于上述的量。

第 36 条

如果免除保障的核材料要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一起加工或贮存, 应作出对其再实施保障的规定。

辅 助 安 排

第 37 条

为了促进本协定执行, 联营 (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法国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代表) 应同原子能机构制订《辅助安排》, 该《辅助安排》应详细说明如何应用本协定规定的程序, 其详细程度应以使原子能机构能有效和高效率地履行按本协定规定的责任为限。《辅助安排》的生效应经法国同意。《辅助安排》可以同样方式予以展期或修改, 而无须对本协定进行修正。

第 38 条

按照第 37 条规定, 《辅助安排》应与本协定同时生效或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生效。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应尽一切努力, 使《辅助安排》在本协定生效后 90 天内生效。延长此期限需经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同意。联营应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完成《辅助安排》所需的资料。本协定一经生效, 即使《辅助安排》尚未生效, 原子能机构也有权将本协定规定的程序应用于第 39 条规定的存量清单中所列的核材料。

存 量 清 单

第 39 条

原子能机构应根据第 60 条所述的初始报告, 对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一切核材料 (不管其来源) 编制一份统一的存量清单, 并应根据以后的报告和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结果重编此存量清单。应按商定的间隔时间向法国和联营提供存量清单副本。

设计资料

一般规定

第 40 条

根据第 8 条的规定，在讨论《辅助安排》时，联营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现有设施的设计资料。《辅助安排》中应具体规定关于提供新设施设计资料的期限。应在核材料进入某个新设施之前尽早提供其设计资料。

第 41 条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第 8 条提及的各设施的设计资料在情况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志，说明其一般特性、用途、额定容量、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布局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特别是关于运营者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及实物盘存程序的说明。

第 42 条

还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各设施与实施保障有关的其他资料，特别是关于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责任的资料。法国应向联营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应遵守并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该设施应遵照执行的保健和安全程序的补充资料。

第 43 条

联营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涉及保障目的而修改的设计资料供审查，并应将按第 42 条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资料的任何变动足够早地提前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便必要时调整保障程序。

第 44 条

审查设计资料的目的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设计资料应用于下列目的：

- (a) 足够详细地鉴别与对核材料实施保障有关的设施和核材料特点，以便进行核

查工作；

- (b) 确定为根据本协定衡算目的所使用的材料平衡区，以及选择用作关键测量点和将用于测定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的战略点。在确定这类材料平衡区时尤应使用以下准则：
 - (i) 材料平衡区的大小应与所能建立的材料平衡的准确度相关；
 - (ii) 确定材料平衡区时，应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封隔和监视方法，以有助于确保流量测量的完整性，从而简化保障措施的实施并将测量工作集中于关键测量点；
 - (iii) 在原子能机构认为符合其核查要求时，可将一个设施或几个不同地点使用的若干个材料平衡区合并成一个材料平衡区供原子能机构衡算活动使用；
 - (iv) 应法国或联营请求，对涉及商业敏感资料的某一工艺过程周围建立专门的材料平衡区；
- (c) 确定供原子能机构衡算目的使用的核材料实物盘存的常规时间安排及程序；
- (d) 制定记录和报告的要求以及对记录进行评价的程序；
- (e) 制定核实核材料数量和位置的要求和程序；
- (f) 选择将封隔和监视的方法和技术适当组合的做法，以及选择适用这些做法的战略点。

设计资料的审查结果应列入《辅助安排》。

第 45 条

设计资料的复查

应本协定任何一方的请求，根据运行状况的变化、保障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核查程序方面的经验，联营（由第 37 条规定的代表）和原子能机构应对设计资料进行复查，以便调整原子能机构遵照第 44 条所采取的行动。

第 46 条

设计资料的核实

为第 44 条所述之目的，原子能机构可与法国和联营合作，向第 8 条提及的各设施派遣视察员核实遵照第 40 条至第 43 条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设计资料。

关于设施外的核材料的资料

第 47 条

当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通常在设施外的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使用时，联营应酌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a) 核材料使用情况的一般说明、核材料的地理位置以及使用者进行日常业务活动时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一般说明，包括对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职责的说明。

联营应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有关按本条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第 48 条

按第 47 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如果相关，可用于第 44 条(b)款至(f)款所述之目的。

记 录 制 度

一 般 规 定

第 49 条

应安排保存按第 44 条(b)款确定的各材料平衡区的记录。应在《辅助安排》中对要保存的记录和负责人员作出具体规定。

第 50 条

法国应作出便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审查记录的安排。

第 51 条

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 52 条

记录应酌情包括：

- (a) 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衡算记录；
- (b) 含有这类核材料的设施的运行记录。

第 53 条

编写报告用的记录所依据的测量系统应符合最新国际标准，或是在水平上等同于此类标准。

衡 算 记 录

第 54 条

关于每个材料平衡区的衡算记录应明示以下内容：

- (a) 所有的存量变化，以便随时可以确定账面存量；
- (b) 确定实物存量用的所有测量结果；
- (c) 已做出的有关存量变化、账面存量和实物存量的一切调整和更正。

第 55 条

对于所有存量变化和实物存量，衡算记录应列出有关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每批核材料/material 识别标记、批数据和原始数据。记录应对每批核材料中的铀、钍和钷单独衡算。对于每次存量变化，应注明存量变化的日期，并在情况适当时注明来料的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

第 56 条

运 行 记 录

关于每个材料平衡区的运行记录应酌情明示以下内容：

- (a) 用来确定核材料数量和组成变化的那些运行数据；
- (b) 从容器和仪器校准及取样和分析所得到的数据、控制测量质量的程序以及随机和系统误差的推算值；
- (c) 关于准备和进行实物盘存所采取的行动顺序的说明，以确保盘存是正确和完全的；
- (d) 为查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性损失或未测定损耗的原因和量值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报 告 制 度

一 般 规 定

第 57 条

联营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第 58 条至第 63 条和第 65 条至第 67 条所详述的关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各种报告。

第 58 条

报告应以法文书就。

第 59 条

报告应以按照第 49 条至第 56 条保存的记录为基础编写，并应酌情包括衡算报告和专门报告。

衡 算 报 告

第 60 条

联营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这类报告应由联营于本协定生效的那一历月的最后一天算起的 30 天内发送原子能机构，并应反映那个历月最后一日的情况。

第 61 条

联营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如下一些衡算报告：

- (a) 表明核材料存量的一切变化的存量变化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并且无论如何应于《辅助安排》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发出；
- (b) 表明以材料平衡区实有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为基础的材料平衡状况的材料平衡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并且无论如何应于《辅助安排》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发出。

报告应以截至报告之日所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如有必要，可于日后予以更正。

第 62 条

存量变化报告应详细说明每批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数据、存量变化的日期，并酌情说明来料的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这些报告应附有下列简明注释：

- (a) 以第 56 条(a)款规定的运行记录中所载运行数据为基础，解释这种存量变化；
- (b) 按照《辅助安排》规定，描述预期的运行计划，特别是实物盘存计划。

第 63 条

联营应定期地以综合报表形式或单项地报告每一次的存量变化、调整和更正。存量变化应按批提出报告。按照《辅助安排》规定，核材料存量的多次较小变化（诸如分析样品的传送）可合并为一批，并作为一次存量变化予以报告。

第 64 条

原子能机构应向联营和法国提供关于每个材料平衡区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账面存量的半年度报表，这种报表以每一这类报表所涉时期内的存量变化报告为依据。

第 65 条

除非《辅助安排》另有商定，材料平衡报告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期初实物存量；
- (b) 存量变化（先列增加量，后列减少量）；
- (c) 期末账面存量；
- (d)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
- (e) 经调整的期末账面存量；
- (f) 期末实物存量；
- (g) 不明材料量。

每份材料平衡报告须附有实物存量报表，分别列出所有的批，并详细说明每批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数据。

第 66 条

专 门 报 告

遇有下述情况之一，联营应立即提出专门报告：

- (a) 如果任何异常事故或情况使联营认为，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现有的或可能有的损失超过了《辅助安排》为此目的规定的限额；或

- (b) 如果封隔意外地从《辅助安排》所规定的状况改变到了有可能擅自转移受本协议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程度。

第 67 条

报告的扩充和澄清

如果原子能机构为与保障有关之目的要求联营补充和澄清其任何报告，联营应予以满足。

视 察

第 68 条

一 般 规 定

原子能机构有权进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视察。

视 察 目 的

第 69 条

原子能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初始报告中关于受本协议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有关某一设施的初始报告之日和《辅助安排》生效之日之间所发生的情况变化；
- (c) 按第 92 条和第 94 条在核材料转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之前或转入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时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这类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第 70 条

原子能机构可以进行例行视察，以便

- (a) 核查报告是否与记录一致；
- (b) 核实受本协议规定之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所在地点、标记、数量和组成；
- (c) 核实关于说明不明材料量、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以及账面存量不准确性的可能原因的资料。

第 71 条

原子能机构可以按照第 75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原子能机构认为，联营和法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联营和法国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在第 76 条至第 80 条规定的例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第 74 条规定的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上述两种情况兼有的视察。

视 察 范 围

第 72 条

为第 69 条至第 71 条规定的目的，原子能机构可以：

- (a) 审查按第 49 条至第 56 条保存的记录；
- (b) 对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独立测量；
- (c) 检查仪器和其他测量与控制设备的功能与校准情况；
- (d) 施加并使用监视和封隔措施；
- (e) 使用已证明技术上可行的其他客观方法。

第 73 条

在第 72 条范围内，应使原子能机构能：

- (a) 观察按照产生代表性样品的程序在关键测量点采集材料平衡衡算用的样品，观察样品的处理和分析并获得这类样品的复样；
- (b) 观察在关键测量点为材料平衡衡算目的对核材料进行的测量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观察有关仪器和设备的校准；
- (c) 如有必要，与联营以及必要情况下与法国作出如下安排：
 - (i) 进行额外的测量，并采集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额外样品；
 - (ii) 分析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分析样品；

- (iii) 采用适当的绝对标准校准仪器和其他设备；
- (iv) 进行其他校准；
- (d) 安排使用自己的设备独立进行测量和监视，并且如在《辅助安排》中作了这种商定和规定，则为安装这类设备作出安排；
- (e) 如在《辅助安排》中已作出这样的商定和规定，则将其封记与别的识别和干扰指示器件应用于包容物；
- (f) 与法国或联营就发送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样品作出安排。

视 察 接 触 权

第 74 条

- (a) 为了第 69 条(a)款和(b)款规定之目的，并在《辅助安排》中规定出战略点之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初始报告或与此报告有关所进行的任何视察表明有核材料存在的任何地点；
- (b) 为第 69 条(c)款规定之目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依第 91 条(d)款第(iii)项或第 93 条(d)款第(iii)项已通知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地点；
- (c) 为第 70 条规定之目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只能进入《辅助安排》中规定的战略点和接触按照第 49 条至第 56 条保存的记录；
- (d) 如果法国或联营得出结论，由于任何异常情况需要对原子能机构接触的范围增加限制，法国和联营及原子能机构应及时作出安排，以使原子能机构能根据这些限制履行其保障职责。总干事应将每项这类安排报告理事会。

第 75 条

在为第 71 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法国和联营及原子能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原子能机构可以：

- (a) 进行第 76 条至第 80 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
- (b) 经法国和联营同意，接触第 74 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法国或联营在各自有关范围内采取行动，则应适用第 17 条。

例行视察的频度和深度

第 76 条

应选择最佳时机，使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和期限保持在与有效执行本协定的保障程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内，并应根据协定最佳和最经济地利用其所能获得的视察资源。

第 77 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不超过 5 有效千克的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原子能机构每年可进行一次例行视察。

第 78 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超过 5 有效千克的设施，确定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持续时间、时机和方式的根据应是：在最大或极限情况下，视察活动的深度不得超过持续了解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来说必要和足够的程度。这类设施的最大例行视察量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a) 对于反应堆和加了封记的贮存装置，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允许动用六分之一视察人-年来确定每年的例行视察最大总量；
- (b) 对于除反应堆或加了封记的贮存装置外的涉及钚或浓缩度超过 5% 的铀的设施，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允许动用 $30 \times \sqrt{E}$ 视察人-日来确定每年的例行视察最大总量，这里的 E 为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但对任何这类设施所确定的最大视察量不得少于 1.5 视察人-年；
- (c) 对于本条(a)款或(b)款未涵盖的设施，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允许动用三分之一视察人-年加上 $0.4 \times E$ 视察人-日来确定每年的例行视察最大总量，这里的 E 是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

一旦经理事会断定，修改本条所规定的最大视察量的数值是合理的，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可商定进行此类修改。

第 79 条

在不违反第 76 条至第 78 条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对任一设施进行例行视察的实际次数、深度、持续时间、时机和方式的准则应包括：

- (a) 核材料的形状，特别是核材料是散状的，还是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内的；其化学成份，如系铀，是低浓铀还是高浓铀；及其可接触程度；

- (b) 联营保障的有效性，包括设施营运者在职能上独立于联营保障支配的程度；联营执行第 30 条所规定措施的程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报告的及时性；报告与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核实的相符性；以及原子能机构核实的不明材料量的数量与准确度；
- (c) 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法国的核燃料循环的特性，尤其是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这类设施同保障有关的特性，特别是包容的程度；这类设施的设计便于核实核材料流量和存量的程度；以及不同材料平衡区的资料可相互关联的程度；
- (d) 国际的相互依赖性，特别是收到或发往其他国家供使用或加工的核材料占多大比重；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核查活动；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核活动同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外其他国家的核活动的相互关联程度；
- (e) 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采用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评价核材料流量。

第 80 条

如果法国或联营认为视察工作的部署不适当地集中于某些设施，法国、联营同原子能机构应就此进行磋商。

视 察 通 知

第 81 条

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抵达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之前，原子能机构应按下列情况向联营和法国预先发出通知：

- (a) 对于依第 69 条(c)款进行的特别视察，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对于依第 69 条(a)款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以及第 46 条规定的活动，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 (b) 对于依第 71 条进行的专门视察，尽可能在法国、联营同原子能机构按第 75 条规定进行协商后立即通知。不言而喻，关于视察员到达的通知通常构成这种协商的部分内容；
- (c) 对于依第 70 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对第 78 条(b)款所述设施和含钚或含浓缩度大于 5%的铀的加了封记的贮存装置，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提前一周通知。

这类视察通知应包括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姓名，并应指明准备视察的设施和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及视察的起止时间。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要从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外到达，原子能机构还应提前通知其抵达上述领土的地点和时间。

第 82 条

尽管有第 81 条的规定，但作为一项补充措施，原子能机构可以预先不发通知而按照随机取样原则依第 78 条进行一部分例行视察。在进行任何未经宣布的视察时，原子能机构应充分考虑依第 62 条(b)款提供的任何运行计划。此外，只要切实可行，原子能机构应以此运行计划为基础，定期将其宣布和未宣布的视察的大体计划通知法国和联营，具体说明预期视察的大体期限。原子能机构在进行任何未经宣布的视察时，应尽一切努力减少给联营、法国和设施营运者带来任何实际困难，并应牢记第 42 条和第 87 条的有关规定。同样，法国和联营亦应尽一切努力为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任务提供方便。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

第 83 条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

- (a) 总干事应将其提议派往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任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每个原子能机构官员的姓名、资历、国籍、级别以及与此可能有关的这类其他详细事项书面通知法国和联营；
- (b) 法国和联营在收到此种提议后 30 天内通知总干事是否接受该提议；
- (c) 总干事可指定法国和联营已接受的任何一位原子能机构官员作为派往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应将此类指派通知法国和联营；
- (d) 总干事在应法国或联营的要求或主动撤消对任何官员作为赴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视察员的指派时，应立即通知法国和联营。

但是，关于进行第 46 条规定的活动以及依第 69 条(a)款和(b)款进行特别视察所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程序，如有可能应于本协定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如果此类指派看起来不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则应临时指定执行上述任务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第 84 条

需要时，法国应尽快给已指派为赴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每个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签发或续签合适的签证。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行为和视察活动

第 85 条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履行其第 46 条和第 69 条至第 73 条为其规定的职责时，应以

旨在避免妨碍或推迟设施的施工、调试或运行，或避免影响设施安全的方式进行其活动。尤其是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不得亲自操作任何设施，也不得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如果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认为，按照第 72 条和第 73 条，需要操纵员在设施上进行特别操作，则应为此提出要求。

第 86 条

当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需要可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获得的与进行视察活动有关包括使用设备在内的服务时，法国和联营应为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获得这类服务和使用这类设备提供方便。

第 87 条

联营和法国应有权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视察期间派联营视察员和法国代表随行，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行使职能。

关于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报告书

第 88 条

原子能机构应通知法国和联营：

- (a) 视察结果，按《辅助安排》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
- (b) 原子能机构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进行的核查活动所得的结论，特别是利用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报表所得的结论，应在原子能机构进行实物盘存和核实实物存量并在材料平衡表结算完后尽快作出。

国际转让

第 89 条

一般规定

为本协定之目的，在转入或转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或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应由联营和法国对其承担责任：

- (a) 在从其他国家进口到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情况下，从出口国停止承担这种责任起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
- (b) 在由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出口到其他国家的条件下，直到接受国承担这种责任之时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前。

移交责任的交接点应根据联营和法国为一方向转入或转出核材料的国家为另一方将作出的适当安排予以确定。无论联营、法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均不能仅仅因为核材料运经其领土或上空，或由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由其飞机运输的事实，而被认为对核材料承担责任。

第 90 条

- (a) 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可以从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转到或再转出到法国（包括 1978 年 7 月 27 日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协定所适用的领土）以外国家，或联营的其他成员国，条件是：
 - (i) 此种核材料退回原先提供这种核材料的国家，倘若通过使用此种核材料产生了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这样所产生的材料：
 - (1) 被留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或被退回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或
 - (2) 在原先提供此种核材料的国家中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或在这样所产生的材料所转入的任何其他国家中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或
 - (ii) 此种核材料将在要转入的那个国家中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
- (b) 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可按(c)款从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转到法国（包括 1978 年 7 月 27 日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协定所适用的领土）或联营的其他成员国。
- (c) 根据(b)款转到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以外的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任何核材料，应受制于 1978 年 7 月 27 日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协定，1973 年联营、联营的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协定，或 197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协定，以及适当时受制于上述任何协定的整体或部分修正或替代的任何进一步协定。

转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

第 91 条

- (a) 如果联营打算将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从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转出，并且转出数量超过 1 有效千克，或者在 3 个月内向同一国家多次转出，每次不足 1 有效千克，但总量超过 1 有效千克时，则联营应将此事通知原子能机构。
- (b) 这类通知应在签订导致这类转让的合同安排后和通常至少在核材料准备起运前两周交给原子能机构。
- (c) 原子能机构和联营可以商定另外的预先通知程序。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待转让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以及将来自哪个材料平衡区；
- (ii) 该核材料预定运往的国家；
- (iii) 该核材料准备起运的日期和地点；
- (iv) 该核材料发货和到货的大致日期；
- (v) 对于不再由法国和联营承担责任的核材料的转让，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接受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交接点的大致日期。

第 92 条

第 91 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原子能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在核材料运出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之前予以鉴别，如有可能则核实其数量和组成；如果原子能机构希望或应联营的请求，则可在核材料起运前加上封记。但是，无论如何，原子能机构按这一通知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该核材料的转让。

转入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

第 93 条

- (a) 如果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打算进口需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而且进口总量超过 1 有效千克，或在 3 个月内分批从同一国家进口，每批进口量虽不超过 1 有效千克，但进口总量超过了 1 有效千克，则联营应将此事通知原子能机构。
- (b) 应尽早预先将该核材料预期抵达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的时间通知原子能机构，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核材料抵达之日，如果该核材料将从法国以外转入某一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也不得迟于法国和联营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之日。
- (c) 原子能机构和联营可以商定另外的预先通知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该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
 - (ii) 如果核材料将从法国以外转入时，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法国和联营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该交接点的大致日期；
 - (iii) 该核材料到达的预计日期以及打算打开包装的地点和日期。

第 94 条

第 93 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原子能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在打开包装取出货物时予以鉴别，如有可能则核实该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但是原子能机构按这一通知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打开包装的工作。

第 95 条

专 门 报 告

如果任何异常事件或情况使联营认为，国际转让过程中核材料有损失或可能已发生损失，包括发生明显的拖延，联营则应按第 66 条的规定提出专门报告。

定 义

第 96 条

就本协定而言：

- (1) 联营系指《欧洲原子能联营（EURATOM）条约》所确立的法人，本协定的缔约方。如果根据本协定有通知或任何通报必须分发或送给联营，即使已分发或送给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应完全分发或送给联营。
- (2) A. 调整量系指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的一个登记项，用于表明发货方/收货方差额，或不明材料量。
B. 年通过量，就第 77 条和第 78 条而言，系指从按额定容量运行的设施中每年转移出的核材料量。
C. 批系指在关键测量点为衡算目的作为一个单位处理的一部分核材料，其组成和数量用单独的一套技术规范或测量确定。这部分核材料可以是散装的，或包含在若干单独的物件内的。
D. 批数据系指核材料中每种元素的总重量，如系钚和铀，还包括其同位素组成。计算单位如下：
 - (a) 所含钚以克计；
 - (b) 对于铀-235 和铀-233 同位素浓缩了的铀，总铀以克计，所含这两种同位素之和也以克计；
 - (c) 所含钍、天然铀或贫化铀以千克计。

为了报告的目的，批中各项材料的重量应相加后再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单位。

E. 账面存量，材料平衡区的账面存量系指该材料平衡区最近的实物存量与该次实物盘存后所有存量变化的代数和。

F. 更正系指在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的一个登记项，用于纠正已发现的某一错误或反映先前已记入记录或报告中的某一量的经改进的测量值。每项更正必须指明它与哪一个登记项有关。

G. 有效千克系指对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工作中使用的一个专用单位。有效千克的数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 (a) 对于钚，以千克计的钚重量；
- (b) 对于浓缩度等于和大于 0.01（1%）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其浓缩度的平方；
- (c) 对于浓缩度小于 0.01（1%）但大于 0.005（0.5%）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 0.0001；
- (d) 对于浓缩度等于或小于 0.005（0.5%）的贫化铀以及对于钍，以千克计的铀或钍的重量乘以 0.00005。

H. 浓缩度系指铀中同位素铀-233 和铀-235 的合计重量与该总铀的重量之比。

I. 设施系指：

- (a)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燃料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的贮存设施；或
- (b) 通常使用总量大于 1 有效千克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J. 存量变化系指材料平衡区中的核材料按批计的增加或减少。这样一种变化与下列情况之一有关：

- (a) 增加：
 - (i) 进口；
 - (ii) 国内收货：收到来自其他材料平衡区的货，或收到来自不受保障（非和平）活动的货，或在保障的起点收到的货；
 - (iii) 核生产：在反应堆中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
 - (iv) 撤消免除：对过去根据其用途或数量而免除保障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
- (b) 减少：

- (i) 出口；
 - (ii) 国内发货：发往其他材料平衡区或发往用于不受保障(非和平)活动；
 - (iii) 核损耗：核材料因通过核反应转变成了其他元素或其他同位素而造成的损耗；
 - (iv) 经测定的废料：经过测定或在测量基础上估计的并已经以不再适合于核用途的方式处置的核材料；
 - (v) 保存的废物：加工或运行事故产生的认为一时不能回收因而予以贮存的核材料；
 - (vi) 免除：根据核材料的用途或数量而免除对其实施保障；
 - (vii) 其他损耗：例如事故性损耗（即由于运行事故造成核材料的不可回收或非故意的损耗）或失窃。
- K. 关键测量点系指核材料在此处呈某种可经测量确定其流量或存量之形态的某一位置。因而关键测量点包括材料平衡区的进料点、出料(包括经测定的废料)点及贮存点，但并不限于这些位置。
- L. 视察人-年对第 78 条而言系指 300 视察人-日。一人-日为一名视察员在当天的任何时间内进入设施的时间总共不超过八小时的一天。
- M. 材料平衡区系指在设施内或设施外为了能确定供原子能机构保障目的用的材料收付情况而划定的区域以便：
- (a) 可以确定每次转入或转出每一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数量；
 - (b) 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每个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实物存量。
- N. 不明材料量系指账面存量与实物存量之差。
- O. 核材料系指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定义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源材料一词不适用于矿石或矿渣。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二十条作出的使被认为是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材料增加的决定，只有当法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接受之后才能在本协定中有效。
- P. 实物存量系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测量或推算取得的、在某一时刻某一材料平衡区内实有的各批核材料的数量之和。
- Q.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系指发货材料平衡区标明的一批中的核材料数量与收货材料平衡区测出的数量之差。
- R. 原始数据系指在测量或校准过程中记录的或用于导出经验关系式的那些数

据。这些数据可用来表征核材料和提供批数据。原始数据可以包括诸如化合物重量、元素重量转换因子、比重、元素浓度、同位素比、体积和压力计读数之间的关系以及所生产的钚与所产生的电力之间的关系。

S. 战略点系指审查设计资料期间选定的位置。在正常条件下，当汇集同时收集的所有战略点的资料的，则可获得并核实执行保障措施所需要的足够资料；战略点可包括能进行与材料平衡核算有关的关键测量以及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的任何位置。

T. 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系指法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其负有国际责任并位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4 条所确定地理区域范围之内的领土。

本协定在维也纳以丹麦文文本、荷兰文文本、英文文本、芬兰文文本、法文文本、德文文本、希腊文文本、意大利文文本、葡萄牙文文本、西班牙文文本和瑞典文文本签署，所有文本各一式三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有分歧的情况下，应以法文订立的文本为准。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原子能机构法国理事
Philippe Thiébaud（签名）
2000 年 3 月 21 日

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
欧洲委员会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
Ulrich Dietmar Knüppel（签名）
2000 年 9 月 26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2000 年 3 月 21 日

第 I 号议定书

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称“法国”）、欧洲原子能联营（以下称“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协议如下：

I. (A) 直到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

(1) 有数量超过《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的第 35 条所述限额的核材料之前，或

(2) 在定义中规定的设施中有核材料以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89 条除外。

(B)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协定”第 32 条(a)款和(b)款需要报告的资料；同样，如果适用，应就第 32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C) 为了及时签订“协定”第 37 条规定的《辅助安排》，联营应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超过限额的核材料之前足够早的时候或在核材料引入本文件(A)款提到的设施之前六个月通知原子能机构，其中以较早日期为准。与此同时，如有必要，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商定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合作程序。

II. 本议定书应由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签署并应与协定同日生效。

本协定在维也纳以丹麦文文本、荷兰文文本、英文文本、芬兰文文本、法文文本、德文文本、希腊文文本、意大利文文本、葡萄牙文文本、西班牙文文本和瑞典文文本签署，所有文本各一式三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有分歧的情况下，应以法文订立的文本为准。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原子能机构法国理事
Philippe Thiébaud（签名）
2000 年 3 月 21 日

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
欧洲委员会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
Ulrich Dietmar Knüppel（签名）
2000 年 9 月 26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2000 年 3 月 21 日

第 II 号议定书

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称“法国”）、欧洲原子能联营（以下称“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协议如下：

- I. 在联营按照本协定第 I 号议定书第 I(C)条通知原子能机构，在法国第 I 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超过本协定第 I 号议定书第 I(A)(1)条所述限额数量的核材料，或有核材料拟引入本协定第 I 号议定书第 I(A)(2)条所述设施时，不论出现哪种情况，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均应商定一项关于实施根据协定规定的保障的合作程序的议定书。此类程序将详细说明协定的某些条款，尤其是具体规定据以实现上述合作以避免重复不必要的保障活动的条件和方法。在实际可能范围内，此种程序应以根据联营成员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其他保障协定（包括联营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有关专门协议）的议定书和辅助安排的届时有效的程序为基础。
- II. 本议定书应由法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签署并应与协定同日生效。

本协定在维也纳以丹麦文文本、荷兰文文本、英文文本、芬兰文文本、法文文本、德文文本、希腊文文本、意大利文文本、葡萄牙文文本、西班牙文文本和瑞典文文本**签署**，所有文本各一式三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有分歧的情况下，应以法文订立的文本为准。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原子能机构法国理事
Philippe Thiébaud（签名）
2000 年 3 月 21 日

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
欧洲委员会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团长
Ulrich Dietmar Knüppel（签名）
2000 年 9 月 26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2000 年 3 月 21 日